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8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30 分
 地點：南大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北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李代理校長 惠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邱曉君、徐曉慧

壹、主席指示事項

今日討論「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職員優惠退休及資遣辦法」的修訂，開始會議的報告事項。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一、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73 次提案二、擬購置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8 地號（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乙筆保護區土地，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B	國產署已派專員至欲購買土地處，進行鑑價，後續將計算購買價格後，依程序購買。
84 次臨時動議提案一、修訂推廣教育班學員優惠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中心	C	107 年 10 月 15 日已網頁公告。
84 次臨時動議提案二、推廣教育給付標準、盈餘分配暨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中心	C	107 年 10 月 15 日已網頁公告。
85 次提案一、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高教深耕辦公室	B	簽核辦理中
85 次提案二、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職員優惠退休及資遣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107 年 10 月 12 日已網頁公告。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1. 招生中心

2. 學術單位粉絲專頁建置及維運狀況

3. 高教深耕計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職員優惠退休及資遣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1-3](#)。
- 二、 本辦法業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

討論：

應外系教師提出幾點討論：

1. 第 5 條規定教師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員由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排定優先順序，離職教師的申請案應不排序。
2. 第 7 條所述之優退金應採用全薪計算。
3. 第 8 條規定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後第二個月及第八個月發給的比例為何？學校與教師的權益都需要保障，請學校發支票給老師。

決議：

- 一、 法規修正後通過。經會議討論，提案之修訂案續修正第 5 條、第 8 條（如附件 1-4、1-5）：
 1. 刪除第 5 條「依學校校務整體發展及預算額度決定員額並排定優先順序。」文字。
 2. 第 8 條「前條優惠退職金，於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後，……，於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後第二個月及第八個月發給。」修正為「前條優惠退職金，於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後，……，於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後第二個月及第八個月發給優惠退職金各百分之五十。」
- 二、 專任教職員優惠退職金申請書中，「優退金給付方式」有支票與匯款兩種選項，供專任教職員勾選。
- 三、 學校依據目前的財務狀況，並參考其他學校優退相關辦法，制定第 7 條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9:05）